

# 漳县自然资源局

## 关于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的用地预审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）有关规定，对漳县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进行了用地预审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### 一、拟建设项目用地情况

该项目用地总规模0.4280公顷，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公顷，其中耕地0公顷，建设用地0.4280公顷，未利用地0公顷。

### 二、耕地占补平衡要求

该工程不占用耕地，不涉及耕地占补平衡。

### 三、节约集约用地要求

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，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，要对规划设计方案的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比较分析。初步设计阶段，严格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，从严控制用地规模。新上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，切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。

### 四、征地补偿安置要求

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

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其他要求

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，如对土地用途，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办理用地预审。

项目用地范围如涉及自然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地、风景名胜区、国家公园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，须在项目实施建设前依法办理准入行政许可手续。

  
漳县自然资源局  
2026年03月25日